**温州市“教育名家”培养对象研修班**

**分组活动经费报销须知**

1. 活动前填写《分组面授活动申报表》发至邮箱。
2. 到名师办领取《分组活动通知单》（格式文件），以便学员回单位报销。
3. 每次活动后提交通讯稿至邮箱。
4. 专家指导费支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:
5. 指导师身份证复印件
6.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
7. 职称证书
8. 每半天的签到表（含小组成员及其他参加人员）
9. 《分组面授活动申报表》（“活动议程”中导师讲座需注明具体时间。按照报销规定，导师可以有多个讲座，1个讲座至少3小时）

以上材料以“组长姓名+组别”命名打包发至邮箱。

邮箱：[595051502@qq.com；地址：温州市教育大楼511](mailto:wzsmsgz@163.com，地址：温州市教育大楼511)名师办；联系人：卢勤老师，86572855。